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粤0783民初5968号

黄赐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0783民初5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黄赐祥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60000元、利息(含罚息)11707.21元及后续利息(含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 自2024年8月21日起,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络循环贷款合同(适用于“惠如愿·商E贷”业务)》的有关约定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上述利息总计不得超过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24%计算的总金额]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 二、被告黄赐祥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3000元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 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7034.01元, 财产保全费2431.34元, 合计诉讼费9465.35元(此款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已预交), 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负担187.35元, 被告黄赐祥负担9278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预交的诉讼费

927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黄赐祥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9278 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